

「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

團隊/主辦單位申請須知

- 一、彰化縣響應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配合「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推出「成年禮金青年席位（下稱青年席位）」，以優惠價格吸引 18 至 21 歲青年購票，訂定本須知。
- 二、本縣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下稱本局）
- 三、本案實施場所：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 四、期程：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本計畫依照文化部青年席位政策執行，如有異動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 五、適用對象及節目類型：
 - （一）適用對象不含各級政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大專校院或行政法人設立、附設之表演團隊。
 - （二）前開期間內於本局員林演藝廳演出之團隊/主辦單位（下稱團隊）。
 - （三）售票表演藝術節目（不含流行音樂類）。
- 六、青年席位規劃說明：
 - （一）須經由文化部成年禮金合作之第三方售票系統平台售票。
 - （二）青年席位應安排固定席位（限單一票區），團隊應通知售票系統設定節目場次青年席位，並於售票系統上載明「青年席位」字樣。
 - （三）青年席位票價應為該票區票價 5 折或 5 折以下，且票價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元，且須搭配成年禮金使用。
 - （四）原則以演出日前 1 個月提供切結書，請團隊用印大小章予本局。
 - （五）如該場次之「青年席位」啟售後成效不彰，團隊可於演出前 10 日逕洽售票平台更改為一般座位。
 - （六）獎勵方式：針對參與團隊之「青年席位」實際售出席次，給予**獎勵宣傳費**，5 席以上，給予團隊新臺幣 2,000 元整；10 席以上，給予團隊新臺幣 4,000 元，以此類推。
 - （七）本局依據第三方售票系統報表核實補貼團隊該場票務行政費、「青年席位」實際售出張數之差額票款及符合前項之**獎勵宣傳費**。
- 七、撥付款項：
 - （一）請團隊於演出結束後 3 週內，檢附相關票務資料及收據，俾利核銷，核銷之票務資料須包含以下文件，如缺件得於補件後受理經費申請：
 1.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系統票圖」須清楚呈現「青年席位票區」字樣並用印團隊大小章。

2.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青年席位銷售報表」，報表欄位須包含主辦單位、節目名稱、演出場地、場次時間、青年席位票區或折扣方案名稱(須顯示青年席位字樣)、該票區原價、青年席位售出票券張數、售價、折扣額(差額)、折扣額(差額)總計。
3. 「青年席位銷售報表」須同時有第三方售票系統核章及團隊大小章。

(二) 本案經費係文化部委辦款，青年席位票房差額及相關獎勵方案俟文化部核撥本縣代辦經費入庫後撥付。

八、 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與專案團隊填報「彰化縣青年席位切結書」並同意遵守本須知及切結書內容辦理。
- (二) 本局收受之所有資料及附件，恕不予退件，申請者請自行留存底稿。
- (三) 本局保留修改須知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
- (四) 本案受補貼之團隊如有違法或不實將撤回票款差額及相關費用，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票款差額，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並由團隊全權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